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終止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終止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自該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各自於收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再無效力。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可行之投資商機，以提高股東之股本回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收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初步代價資產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自該協議訂立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各自於收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被免除及解除，並將再無效力。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後，董事會獲技術顧問進一步告知，編製礦場之技術報告須額外之勘探工作及時間。由於額外勘探工作並無確實時間表，故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將不符合彼等之共同利益。因此，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均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可行之投資商機，以提高股東之股本回報。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金佩煌先生。